

证券代码：837205

证券简称：金川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晓霞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5,376,9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张敢威因公务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蔡娟因公务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董事会所做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376,9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监事会所做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376,9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所做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376,9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的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6.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0%；实现净利润 6,589.22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376,9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统筹与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376,9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376,9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376,9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追认2020年超出原预计额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189,7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0,189,734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1 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769,310.00 万元，主要交易类别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副产品；从关联方租赁房屋；向关联方出租房屋；从关联方借款（借款及产生利息支出）；向关联方进行资金归集（存款及产生利息收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189,7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0,189,734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与恒大云宏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现拟与合作方签订合资协议，并向合资公司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376,9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其他企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拟对外投资参股兰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拟与合作方签订增资协议, 投资参股标的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 065, 376, 97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将原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 律师姓名: 程璇、赖熠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